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4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77/09-10 —— 2010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0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40/09-10 —— 因應2010年5月  
(01)號文件 27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140/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2140/09-10  
(01)號文件的回  
覆)

###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233/09-10 號文件 檔號：ENB 24/26/22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353/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年3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364/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353/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1492/09-10 (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年3月19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1511/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2 條至第15條的回 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492/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只載有對第 25段至第49段的 回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年5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048/09-10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1799/09-10 (02)號文件的回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守則》的擬稿(特別是有關條例草案就訂明屋宇裝備裝置須被維持在"不低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訂立的具體規定)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 (b) 提供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說明由該協會的會員管理的本港建築物所佔的百分比；
- (c) 提供資料，介紹為加強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規定的認識和利便他們遵守該等規定而推行的宣傳計劃；
- (d) 以表列形式說明條例草案所載不同罪行的罰則和性質，以及該等罪行與其他條例所載的類似罪行的比較如何；
- (e) 說明在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獲遵從後會否發出滿意證明書／遵行規定證明書，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關於該等證明書的條文；及
- (f) 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確保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參照其他類似的環境法例(例如《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檢討是否需要在第29條中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的權力。

###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6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 - 000140	主席	2010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077/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41 - 002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140/09-10(02)號文件)。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5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a) 第12條規定建築物的單位的擁有人／負責人須確保訂明屋宇裝備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否則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須就《守則》的擬稿(特別是有關條例草案就訂明屋宇裝備裝置須被維持在"不低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訂立的具體規定)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可如何進行測試，以確定訂明屋宇裝備裝置"不低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p> <p>(c) 《守則》所載的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標準必須清楚明確，令沒有人會不必要地受到條例草案圍制。然而，《守則》擬稿未必能做到這點。舉例而言，第5.5.3段只規定須就每項功能活動設置適合的照明控制點；</p> <p>(d) 如此草擬《守則》或會限制靈活性，以致不能顧及在加強能源效益方面不斷轉變的技術；及</p> <p>(e) 《守則》擬稿的諮詢過程為何，以及是否已諮詢香港建築師學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若建築物的單位的擁有人／負責人沒有改動訂明屋宇裝備裝置或把該等裝置更換為能源效益較差的設備，便應該能夠把該等裝置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在第 12 條所規定的標準；</p> <p>(b) 當局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有關擁有人在當局就不遵行規定的情況提出檢控之前，於合理期限內糾正違規事項；</p> <p>(c) 機電工程署已成立由不同的工程界專業團體、相關商會和學術界代表組成的技術工作小組。當局至今已與該工作小組舉行超過 10 次會議，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p> <p>(d) 當局參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07 年版)擬備《守則》擬稿，並已因應技術工作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對《守則》擬稿作適當修改；及</p> <p>(e) 《守則》擬稿第 5.5 條列明照明控制裝置的規定，而第 5.5.3 條則具體規定為多功能空間的某一功能而設計的每組照明裝置須有獨立的照明控制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31 - 00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有需要在第17條中清楚述明相關各方須在主要裝修工程完成時就該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政策原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002931 - 005135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第18條 – 適用於遵行規定表格的規定</p> <p>主席和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擁有人"的定義是否包括"物業管理公司"; 及</p> <p>(b) 當局需要就條例草案加強宣傳工作, 因為很多小型物業管理公司未必知道條例草案的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第2條把"物業管理公司"界定為由建築物的擁有人委任以管理該建築物的業務實體;</p>	<p>政府當局須 –</p> <p>(a) 提供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b) 說明由該協會的會員管理的本港建築物所佔的百分比; 及</p> <p>(c) 提供資料, 介紹為加強公眾對條例草案的規定的認識和利便他們遵守該等規定而推行的宣傳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已成立由相關業界的代表組成的業界工作小組，收集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亦是業界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協會的會員管理本港約90%的建築物；及</p> <p>(c) 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快將通過成為法例時加強宣傳工作。</p> <p>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進行宣傳工作，以方便公眾認識和遵守條例草案。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說明由該協會的會員管理的本港建築物所佔的百分比。</p> <p>石禮謙議員詢問有否就第18(10)條的擬議修正案所載的"合理辯解"訂立客觀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規定，令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避免干犯罪行的人不會被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6 - 005904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p>第19條－可提供遵行規定表格的複本</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提供遵行規定表格的複本的費用會定為155元，以收回行政和人手方面的成本。</p> <p>鑒於公務員的人手成本較高，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訂定訂明費用的基礎。</p>	
005905 - 01015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0條－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	
010151 - 01025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1條－第4部的適用範圍	
010255 - 011940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p>第22條－能源審核的規定</p> <p>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及問題－</p> <p>(a) 為全港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的可行性和所需時間；</p> <p>(b) 若能源效益欠佳有何後果；</p> <p>(c) 會否有足夠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以應付對能源審核服務的需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為免能源效益評核人壟斷能源審核的工作，當局應考慮就能源審核提供價目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其他法例亦同樣規定訂明建築物須作定期檢查、測試和核證，例如成功實施多年的《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p> <p>(b) 能源審核旨在令建築物的擁有人瞭解其建築物的能源表現，並讓他們尋找機會提升能源效益以達致節能效果。當局並無強制規定須實施能源審核報告的建議；</p> <p>(c) 根據統計數字，約有2 000名合資格工程師符合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資格。日後將有足夠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為約3 000至4 000幢建築物進行附表5所規定的能源審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當局亦會在有關法例(如獲通過)生效之後，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及</p> <p>(e) 鑒於不同建築物的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和大小各有不同，就能源審核提供價目表並不可行。</p>	
011941 - 013050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p>第23條－擁有人須展示能源審核表格</p> <p>主席和石禮謙議員詢問把罰則定為第5級(即罰款50,000元)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參照其他法例的一些類似條文。訂立擬議罰則旨在確保能源審核表格會被適當地展示。</p>	政府當局須以表列形式說明條例草案所載不同罪行的罰則和性質，以及該等罪行與其他條例所載的類似罪行的比較如何。
013051 - 01312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4條－可提供能源審核表格的複本	
013123 - 0135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石禮謙議員	<p>第25條－能源審核的規定的豁免            (立法會CB(1)1799/09-10(01)號文件)</p> <p>討論是否需要就申請能源審核的規定的豁免設定時限。</p>	
013536 - 0150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6條－署長可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敦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立法會CB(1)2048/09-10(01)號文件)</p> <p>主席和陳淑莊議員詢問，在擁有權變更後，誰人應負責遵行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擁有權變更後，先前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便不再有效。如有需要，當局會向新擁有人發出新的敦促改善通知書。</p> <p>陳淑莊議員認為應在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獲遵從後發出滿意證明書／遵行規定證明書。</p>	改善通知書的規定獲遵從後會否發出滿意證明書／遵行規定證明書，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關於該等證明書的條文。
015031 - 01510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7條－獲授權人員	
015105 - 01514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8條－獲授權人員須證明身份	
015141 - 020530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第29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p> <p>鑒於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確保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主席、石禮謙議員和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是否需要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的權力，以及就不遵行規定的情況施以</p>	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確保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政府當局須參照其他類似的環境法例（例如《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重罰(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須有足夠的執法權力，才能打擊不遵行規定的情況。</p>	<p>出)條例》(第607章)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檢討是否需要在第29條中賦予獲授權人員廣泛的權力。</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6日